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变更后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上市后稳定股价的作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变更后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变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2年7月7日